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26號

原告 楊烽鈺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  
合程序之情：

(一)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⊖  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  
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⊖有法定代理人、  
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  
人之關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；  
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  
⊖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  
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8日起訴，其起訴狀未載被告合迪  
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次按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  
費分別徵收之」，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  
件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爭執，詎被  
告以不當之催收方式侵害原告之人格權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  
及非財產上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①被告應就其對  
原告所為涉嫌詐欺之不實指控，予以更正及澄清，並以適當  
方式回復原告名譽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  
元之精神損害賠償；③被告不得於未經原告同意情況下，向  
原告之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揭露與本案債務相關之資訊，或為  
任何形式之催收行為；④被告不得於未具具體事證或未經司  
法機關認定之前，以涉及刑事責任之指控作為催收或聯繫內  
容；⑤被告應以書面向原告完整說明本案債務之內容及計算  
方式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已繳款項之抵扣明細）。

(三)基此，關於聲明②⑤部分，均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則聲明

01 ②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元，而聲明⑤部分，依原告  
02 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  
03 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該部分依  
04 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；則  
05 關於聲明②⑤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171萬元（計算  
06 式：6萬元+165萬元=171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0  
07 7元。另關於聲明①③④部分，均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  
08 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3  
09 5,007元（計算式：21,507元+4,500元+4,500元+4,500元  
10 =35,007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3  
11 3,507元。

12 二、基上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情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 
13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正  
14 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暨補繳裁判費，逾期  
15 未補正或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陳今巾